

# 環保政策月刊



第八卷 第六期（每月發行）

民國94年6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GPN: 2008800136

## 本期專欄

### 國內生活污水管理現況及方向.....6

相較國外，國內的生活污水處理率偏低，僅約27.48%，現階段為加速河川整治工作，環保署除推動設置現地處理設施，並同時從「提升處理設施效能」、「家庭污水源頭減量」、「生活污水再利用」等三方面辦理相關措施或計畫，以削減生活污水對河川之污染。

### 跨部會推動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2

為邁向零廢棄目標，佔廢棄物大宗的事業廢棄物也逐漸朝向資源永續方向努力，為鼓勵業者，包括環保署等相關部會已公告92種事業廢棄物，可由再利用機構直接進行再利用，不須再另外申請許可。

### 永續發展指標公布 環境和生態待加強..2

6/5為世界環境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發布「2004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現況」；「制度回應」、「都市發展」穩定提升，「經濟壓力」、「社會壓力」有減緩趨勢，但「環境污染」和「生態資源」有待加強。

### 水污染案件罰則將明確化.....4

為遏止重大水污染及偷排事件，環保署特訂定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嚴重污染案件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包括廢(污)水產生核准最大量達每日500噸以上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等嚴重污染水體行為，特加重罰鍰，最高將達60萬元。

### 機器腳踏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加嚴.....4

為因應我國加入WTO，及國際法規調和趨勢，環保署參照歐盟第三期排放污染法規(EU3)，修正機器腳踏車排放標準，將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的標準，該修正條文於96年7月1日起施行。

### 國家永續發展績優獎頒發.....8

行政院第二屆國家發展永續獎於6/3頒發，其中永續企業獎由聯華電子公司等3家公司獲獎，永續社團獎則頒給包括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等3個民間團體。

### 加強工業區水污染管制 將辦理查核評比.....9

為加強全國工業區水污染管制，環保署將於94年下半年聘請專家學者與環保機關共同查核評比49處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成效，並要求地方環保局針對評比成績較差之工業區，嚴格追蹤督導其管理機構儘速改善。

### 國內將設置國際性空氣品質背景監測站 ..10

國內將於台灣中部鹿林山建置能反映大區域空氣品質的背景監測站，未來將成為亞洲地區極為重要之背景測站，預計明年春季前可正式運轉。

### 環保署建立魚類毒性測試規範 監測飲水 ..11

日前一些意外事件，造成民眾對國內飲用水水質安全產生疑慮，環保署最近建立原水水質魚類毒性測試規範，並提供全國包括金門、連江及澎湖等離島地區水源區管理及自來水事業等相關單位，作為建立飲用水水質安全先期預警機制，。

### 河川巡守大軍 環境日雄壯誓師.....11

6/5世界環境日，環保署在台北縣八里左岸舉辦河川巡守志工誓師活動，行政院長謝長廷並呼籲全民投入保護水資源的活動，讓人與自然達到共生共榮。

### 環保活動.....5

### 環保簡訊.....12

## 跨部會推動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為邁向零廢棄目標，佔廢棄物大宗的事業廢棄物也逐漸朝向資源永續方向努力，為鼓勵業者，包括環保署等相關部會已公告92種事業廢棄物，可由再利用機構直接進行再利用，不須再另外申請許可。

為鼓勵業者以再利用方式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生署及國科會等單位，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陸續訂定發布所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的相關管理辦法，共計公告92項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凡屬公告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可依公告所列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不須另外申請再利用許可。

環保署指出，觀察近幾年事業機構申報的網路資料，超過7成以上的廢棄物以再利用方式清除處理，顯示資源永續利用的理念已落實於產業中，在相關單位的努力宣導、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更趨成熟及與國際密切交流的影響下，越來越多的業者將再利用列為廢棄物清除處理時的首要選擇，因此如何快速取得再利用廠商資料，為所產生的廢棄物

找到可再利用管道，為事業機構目前普遍關注的問題。

為滿足業者需求，環保署經與其他相關部會完成協調後，已將取得再利用許可，及通過地方環保機關再利用登記檢核的再利用機構資料，鍵入於網站中（網址[http://waste1.epa.gov.tw/audit2/AllUser/User\\_Select2.asp?](http://waste1.epa.gov.tw/audit2/AllUser/User_Select2.asp?)），並設定簡易的搜尋條件，供有需求的業者可免費、快速取得所需資料。

環保署表示，過去曾發生不肖業者假借再利用名義，但發生隨意棄置、違法處理事業廢棄物的行為。因此，事業機構於取得再利用機構相關資料後，仍應再瞭解該機構是否符合廢棄物再利用相關規定，如尚有需協助釐清之處，可電洽再利用機構所在地的地方環保機關，以提供協助。



## 永續發展指標公布 環境和生態待加強

6/5為世界環境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發布「2004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現況」；「制度回應」、「都市發展」穩定提升，「經濟壓力」、「社會壓力」有減緩趨勢，但「環境污染」和「生態資源」有待加強。

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自2003年通過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包含「生態資源」、「環境污染」、「經濟壓力」、「社會壓力」、「制度回應」和「都市發展」六大領域42項指標，今年為連續第三年公布台灣永續發展指標。

永續會執行長葉俊榮表示，行政院在

2003年公布台灣永續發展指標，宣示將永續發展理念轉化為本地的實踐，提供了永續指標的「台灣視窗」，作為衡量台灣永續發展現況的依據；今年的6/5在環境日繼續發布2004年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現況，並與往年進行比較，逐一解讀分析其邁向永續或背離永

續。最主要是希望「永續台灣向前指」，讓政府與各界能更清楚掌握台灣永續發展的檢討與努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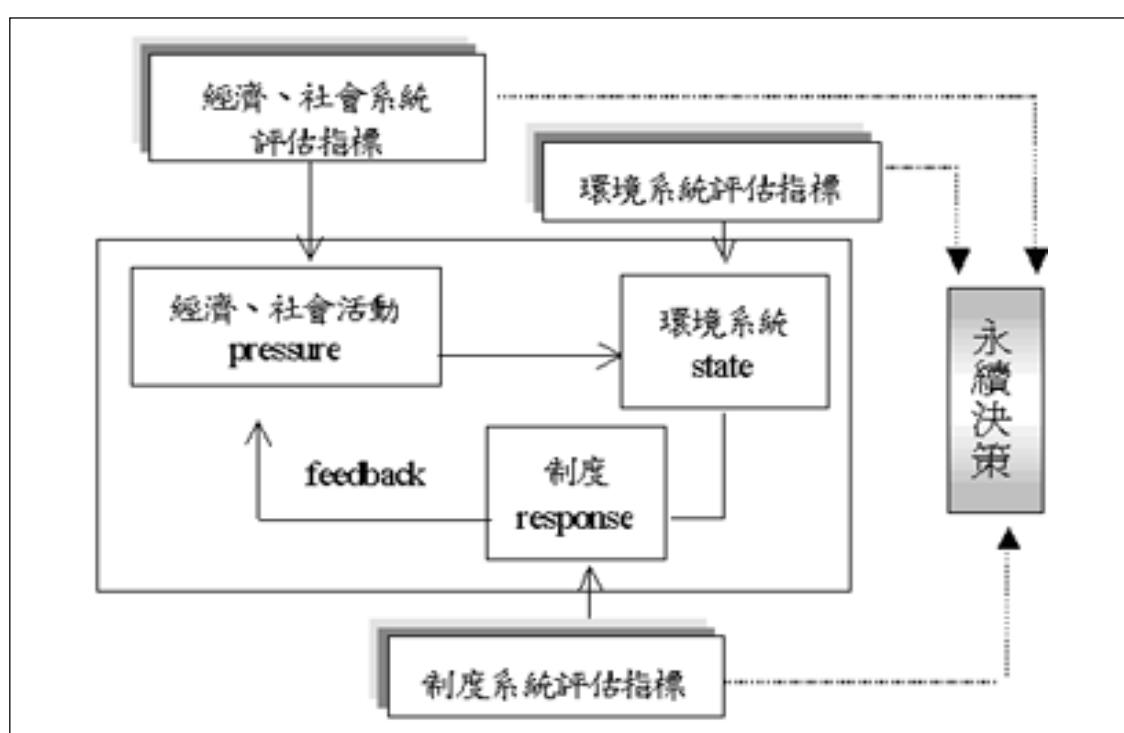
以下為研究團隊對於台灣永續發展指標2004年現況綜合評析：

1. 制度回應面整體表現穩定提升，顯示政府在政策層面落實永續發展的努力及決心。
2. 環境現況面並不永續，但環境污染的改善尚須長時期的耕耘方能顯現效果。
3. 生態現況面臨與環境面類似的情形，政府已通過數項相關法案如：國土復育條例等以落實生態永續的改善。
4. 經濟與社會面向構成的壓力有減緩的趨勢。
5. 都市發展面向呈現永續發展，顯示過去政府在都市發展方面投入了較多的經費與資源。
6. 二氧化碳排放量、耕地總面積比、癌症死亡分率、資源耗用型產業生產價值佔

製造業生產價值比率、都會區小客車持有率等指標歷年來呈現較大幅度惡化的趨勢，政府應正視這些相關的議題

台灣永續發展指標除了作為評估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的進程外，也呼應聯合國要求各國建立指標來評估推動落實永續發展與國際接軌的責任。為讓外界瞭解台灣在環境資源、社會經濟及制度政策各面向的永續發展趨勢與變化，永續會每年選定於世界環境日對國內外發布指標現況，提供政府施政的方向，產生決策警示與決策導引的作用，也讓國際瞭解我國在推動永續發展上所做的努力。

葉俊榮強調，指標的作用就像在黑暗中拿著手電筒照明，總希望能用最少資源看到最多面向，好做為下一步的指引。永續發展是一種動態的過程，也是一種永不止息的檢討與強化體質精神。政府公布了永續發展指標及其現況數值，表示將這套指標系統以及背後的政策意義，內化轉入政府的施政，期待國民能共同來關心。



## 水污染案件罰則將明確化

為遏止重大水污染及偷排事件，環保署特訂定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嚴重污染案件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包括廢(污)水產生核准最大量達每日500噸以上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等嚴重污染水體行為，特加重罰鍰，最高將達60萬元。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近30年，對各類違法事項均明訂裁罰額度範圍及上下限，惟統計93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告發處分1,700件次罰鍰，發現目前各地方環保機關人為、污染程度無一定判別尺度等因素，導致以最低罰鍰裁罰污染行為人之比例高達73%，並未考量污染案件類型及對環境污染程度的不同，施以不同程度的裁罰。

環保署指出，如此一來，不僅未符比例原則，且無法加重制裁嚴重污染的行為人，致未能發揮違法制裁效果。故該署特訂定相關基準，目的在於統一裁量基準，並提供環保主管機關裁罰時之參考依據。

近年來重大水污染及偷排廢(污)水事件頻傳，環保署於5月20日針對廢(污)水嚴重污染案件訂定發布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嚴重污染案件罰鍰額度裁量基準」，適用情形包括廢(污)水產生核准最大量達每日500噸以上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排放廢(污)水含有

害健康物質、繞流偷排、槽車棄置廢棄物於河川等嚴重污染水體行為，按其污染程度提高罰鍰額度，加重制裁其違反行為，最高將可裁罰60萬元，以嚇阻重大水污染案件發生。

環保署強調，有關本基準訂定係以簡單易執行為原則，規範對象包括如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造紙業、皮革業等水量大、污染負荷較高之事業，另外如私設暗管偷排廢(污水)、任意傾倒廢棄物等重大違法行為也納入基準。舉例來說，未來經查獲有暗管偷排廢水之事業，最低將遭處15萬元以上罰鍰，而非最低的6萬元。

環保署進一步表示，藉此可宣示環保單位將嚴格督促前述事業應妥善處理其廢(污)水，無法心存僥倖，將未處理之廢(污)水任意偷排；針對此類對象及違法行為，環保單位將秉持「勤查重罰」的原則，期有效管制事業工廠，以提昇河川水體水質。



## 機器腳踏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加嚴

為因應我國加入WTO，及國際法規調和趨勢，環保署參照歐盟第三期排放污染法規(EU3)，修正機器腳踏車排放標準，將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的標準，該修正條文於96年7月1日起施行。

為因應我國加入WTO，配合國際車輛排氣法規調和趨勢，並促進國內機器腳踏車產業與世界技術同步發展，並保護環境品質，

環保署參照歐盟第三期排放污染法規(EU3)，修正機踏車排放標準。

該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

修正草案，除將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的標準外，為符合國人用車習慣，並反映實際用車污染狀況，將刪除暖車後取樣的採樣程序，全部採用冷車啟動測試。同時考量機器腳踏車製造者及進口商的衝擊調適，修正條文於96年7月1日起施行。

該標準第六條修正草案的修正要旨包括：

1. 管制對象不論二行程與四行程，改以排氣量150CC為界，採用不同標準。
2.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實驗，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為三年或

15000公里。

3. 96年6月30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合格證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或銷售至97年12月31日。

環保署表示，該修正草案已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除已於93年12月22日辦理草案預告，及於94年2月16日召開公聽會，針對本草案修正條文進行討論達成共識。另外，也已依據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規定及遵守承諾，於94年3月15日函請經濟部標檢局轉送WTO秘書處供其他會員國提出意見，截至6/9為止，各國尚無其他修正意見。

## 環保活動

### 頒發93年度全國資源回收績優獎

環保署代理署長蔡丁貴5/30頒獎給11個縣市環保局、47個鄉鎮市公所、53所學校、20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表揚這些單位去年度在資源回收及廢乾電池回收上表現優異，另頒發「廢乾電池回收企業參與？」給予7個企業團體，感謝去年度協助宣導廢電池回收。環保署表示，93年度各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之績效考核，依全國25縣市人口、縣境特色不同分三組考核，結果分別由台北市、高雄縣及宜蘭縣環保局獲得分組第一名，得獎單位依其考核名次可獲頒20萬元至100萬元不等之團體獎勵金，並將做為下年度核撥補助款之參考。

### 永續台灣－認識戴奧辛風險研討會

衛生署與環保署等單位於6月3日共同主辦「永續台灣－認識戴奧辛風險研討會」，議題設計上側重與民眾溝通，並分別以人體健康與環境風險兩大主軸進行研討，期望使國人對戴奧辛在環境中的污染情形與對人體健康影響有更清楚的認知，進而能以全民實際行動養成「均衡、多樣、少油脂」的飲食習慣，積極採取「垃圾分類」、「塑膠製品垃圾回收」等環保行動，從日常生活中減少戴奧辛產生。現場並發送「全民認識戴奧辛」文宣，研討會內容將置於衛生署與環

署網站，歡迎民眾下載查閱。

### 環保新生活 污水再生利用

環保署為了推廣生活污水處理再生利用，於5月20日上午假台北市內湖污水處理廠，辦理「生活污水處理再生利用調查評估及管理推廣」觀摩會，會中邀請生活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績優單位，展現他們在污水處理之管理、污水處理後再生利用措施及再利用教育宣導之作法，藉經驗交流，加強污水處理及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環境共識。藉績優案例實際觀摩與分析，激發民間及產、官、學共同推動生活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

### 環保署多項永續計畫 備受肯定

環保署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綜計處）榮獲行政院第二屆國家發展永續獎－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第一名，該計畫首創「社區結盟」策略，推動社區環保工作，截至目前已輔助800多個社區，成果豐碩。環保署代理署長蔡丁貴表示，「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是環保署結合民間組織，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計畫，同時，該署也是政府機關結合社區數最多、最深入、最紮實與社區民眾互動的典範。本次獲得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並包括環境督察總隊所推動之廚餘回收及利用計畫等3單位，多項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備受肯定。

## 本期專欄

### 國內生活污水管理現況及方向

為全面導向零廢棄目標，環保署將資源回收產業區分為五大計畫，分別針對各個產業個別問題進行輔導，及研擬相關措施解決問題，以協助相關產業順利發展，如：開放應回收廢棄物進口、營建土石方的管理及廚餘的回收再利用等方面。

整體而言，國內目前所產生的生活污水，主要經由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化糞池等四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

#### 相較歐美 國內污水處理率偏低

首先，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是由內政部營建署興建，其將都市生活污水輸送集中到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於河川或海洋。據統計，截至93年12月止，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21處，施工中16處，設計中17處；截至93年12月底止，已完工普及率為12.4%，其中台北市69.09%，高雄市35.25%為較高者。

水污法自民國84年依下水道法規定，100戶或500人以上新開發社區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收集社區之生活污水。國內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經統計至93年12月底止，其普及率為10.05%，其中以台北縣35.18%最高。

國內建築物生活污水在88年以前，僅設化糞池處理糞尿污水，未處理生活雜排水，但88年起，新建建築物都應現場構築或設置

經審核認可登記的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以合併處理所有生活污水及生活雜排水。而至93年12月底止，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普及率為5.03%。

綜合以上，國內生活污水處理率截至93年12月底止，總計約27.48%。而因污水處理主要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的效益最高，且根據國外經驗，都以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主，並將其列為國家建設發展重要指標，我國也將其列為重要建設之一。

目前營建署正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計畫目標至97年將普及率提昇至22.1%。同時整體污水處理率將達到32%。但相較歐美國家污水處理率多達80%以上，有加速辦理必要。

#### 積極作為 推動設置現地處理設施

對於我國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目前正遭遇以下問題：

一、地方政府財源拮据，自籌款編列不足。

二、縣市政府除北高直轄市外，專責人員不足。

### 三、土地取得作業費時困難

### 四、用戶接管意願不高

### 五、營運管理費用難以徵收

### 六、民眾對污水下水道欠缺認識

環保署表示，現階段為加速河川整治工作，不能等待公共下水道系統的緩慢建設，必須有更積極作為，因此該署除推動設置現

地處理設施，如人工溼地、河道側灘植生、礫間接觸氧化等加強水質淨化工程。此外，對改善生活污水污染，該署從「提升處理設施效能」、「家庭污水源頭減量」、「生活污水再利用」等三方面辦理相關措施或計畫，以削減生活污水對河川之污染。

在提升處理設施效能上，主要包括「加速下水道系統興建並階段性設截流設施」、「提升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的污染減量」及「提升化糞池污染減量」等三方面。

## 處理生活污水 源頭減量為重點

在生活污水源頭減量上，因生活雜排水（廚房、浴室廁所、洗衣等污水）即佔生活污水 65%，在我國無下水道系統的建築物裡，均是沒有處理即直接排放，故生活雜排水多成河川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

考量目前國內生活污水處理率偏低，參考日本經驗，對於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普及地區，環保署即推廣一些源頭減量的小措施，來減少污水污染排放，例如：廚房水槽排水口加濾網收集去除調理廚餘、菜渣，減少直

網址① |  <http://sewer.cpmi.gov.tw/top.html>

水下水道資訊網!! ..... 歡迎光臨污水下水道資訊網!! ..... 歡迎光臨污

**宣導手冊**  **下水道的知識**  pd01.pdf

**污水下水道資訊網** *Sewer Information Network*

**污水處理做的好 青山綠水永常保**



請支持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

內政部營建署 合辦下水道協會 共同推動

污水下水道資訊網

民國94年6月  
接排出，使用無磷清潔劑等。

其他的家庭污水的源頭減量作法還包括：洗米水澆花、使用廢紙擦拭吸收鍋盤油脂、以淋浴取代盆浴減少用水等。根據日本文獻，以廚房排水進行污染削減的效果最佳，約可達 65.4%，大幅減少了生活雜排水的污染量。

為推廣污水源頭減量的觀念及作法，環保署今年已在三處社區試辦推廣，並同時也錄製教育光碟及宣導手冊，未來將廣發於社區、學校等等，以擴大宣導面向。

生活污水的處理再利用，不僅可成為未

來水資源不足時的新的重要水資源，也可減少污水排放。因此，環保署今年辦理「生活污水處理再生使用調查評估及管理推廣計畫」。

針對該計畫，環保署今年的具體工作內容包括：篩選調查10處場所再利用情形，並擇優3處辦理示範觀摩，另協助10處場所評估提出再利用建議規劃，同時檢討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相關再利用規定，以放寬過去水污染防治法從防治污染角度對生活污水再利用從嚴的規定；並從而建立生活污水處理再利用示範，以促進生活污水的再利用。

生活污水處理率					93.12.31止	
區域別	人口數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合計 (%)	截流率 (%)
台北市	2,627,138	69.09	3.9	1.12	74.21	0
高雄市	1,512,688	32.25	4.705	8.56	48.51	66.5
台灣省	18,424,443	2.39	11.04	5.31	19.1	5.58
福建省	69,789	24.68	0	0	24.68	0
合計	22,634,058	12.4	10.05	5.03	27.48	8.98

## 國家永續發展績優獎頒發

行政院第二屆國家發展永續獎於6/3頒發，其中永續企業獎由聯華電子公司等3家公司獲獎，永續社團獎則頒給包括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等3個民間團體。

為鼓勵全民推動永續發展，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自去（93）年起，即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獎之評審及表揚作業，並由行政院院長兼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親自頒獎表揚。本屆9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的頒獎典禮6月3日於行政院大禮堂舉行，行政院長秘書長李應元也到場親自頒獎。

本次國家永續發展獎為第二年舉行，「國家永續發展獎」包括：永續社區獎、永續教育獎、永續企業獎、永續社團獎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獎等5大類。

永續社區獎包括嘉義縣民雄鄉三興社區等3社區、永續教育獎包括宜蘭縣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等3學校、永續企業獎



包括聯華電子公司等3家公司、永續社團獎、包括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等3個團體、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包括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所推動之廚餘回收及利用計畫等3單位，合計15單位將接受表揚。

國家永續發展獎之評審包括書面初審及

實地複審二程序，實地複審之評審委員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諮詢委員及工作分組委員等組成，自4月上旬至5月中旬約一個月時間，全國北中南東30餘單位實地現場考評後，評選出績優單位進行獎表揚。



行政院秘書長李應元(右)頒獎予聯電董事長曹興誠

## 加強工業區水污染管制 將辦理查核評比

為加強全國工業區水污染管制，環保署將於94年下半年聘請專家學者與環保機關共同查核評比49處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成效，並要求地方環保局針對評比成績較差之工業區，嚴格追蹤督導其管理機構儘速改善。

環保署自93年度起對全國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強稽查管制，經統計，環保機關93年稽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共2,219家次，告發處分142家次。分析前述142家次違法原因，係以放流水超過放流水標準最為嚴重，佔46%；其次係違法繞流偷排，則佔42%，顯示部分工業區管理機構未對自有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妥善管理，致放流水異常或偷排情形仍常發生，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整體管理工作仍亟待強

化。

環保署進一步表示，根據93年度稽查及違法情形檢討，94年特規劃「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查核評比計畫」，將全國49處工業區依北、中、南區及廢水特性差異分為6組，於7月至10月間，邀請專家學者共同進行分組查核評比。

評比項目暫定包含聯合污水處理廠廢水處理現況及流程（佔35%）、工業區管理單

民國94年6月

位管理制度（佔25%）、擴充處理容量及提昇處理能量之改善情形（25%）及其他（佔15%）等，藉以診斷各工業區問題，並進一步按其個別缺失，建立環保單位對工業區廢水處理之分級稽查管制制度。對成績優異之工業區，將頒發獎牌予以獎勵，最終評比結果將公布各界共同監督。

環保署強調，94年起針對工業區廢水處理將分三階段進行水污染防治。初期配合近期公布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嚴重污染案件罰鍰裁量基準」，統計至4月份止，已完成

稽查1,168家次，處分41家次。第二階段則是對工業區管理機構及其對下水道系統之管理進行查核評比，若現場查獲有違法情形者，將依法處分。

第三階段則依據個別工業區評比結果，按優劣執行不同程度及頻率之稽查管制作業，對較差的工業區通令環保單位應嚴加督導，直到確實改善為止。相關結果並將協調經濟部工業局及國科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監督工業區妥善管理其廢水處理與排放，以提昇其水污染防治成效。



## 國內將設置國際性空氣品質背景監測站

國內將於台灣中部鹿林山建置能反映大區域空氣品質的背景監測站，未來將成為亞洲地區極為重要之背景測站，預計明年春季前可正式運轉。

環保署已在全國各地設置76個自動監測站，但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多僅為代表地區性之空氣品質狀況，目前仍無一較大區域性之觀測站。環保署於93年度起，即著手規劃建置能反映大區域空氣品質之背景監測站，目前正辦理儀器購置及站房設置等事宜，預計明年春季前可正式運轉。

環保署將於台灣中部鹿林山設置國際性空氣品質背景監測站，未來將成為亞洲地區極為重要之背景測站。測站內儀器設備將參考其他各國背景測站之觀測項目，購置精密度極高之氣象、氣體分析以及微粒、氣膠分析儀器，正式運轉後不僅可與國際監測接軌，並可有效掌握大範圍區域污染物長程輸送對我國影響之相關資訊。

環保署表示，經參考國際大氣背景站之設置條件，選定位於嘉義與南投交界，也就

是玉山國家公園邊界的鹿林山（海拔2862公尺），同時設置地點毗鄰中央大學鹿林天文台，由於儀器測值不致受到地區性空氣污染物的干擾，將來可據以量化區域性空氣品質測站分析結果受境外影響之程度。

環保署指出，我國位處於亞洲大陸東南隅，依據氣候條件，位於上游亞洲大區域範圍之空氣污染物很容易被帶至台灣上空，最近幾年台灣空氣品質幾次急遽惡化就與中國沙塵暴南移至台灣附近有關。且跨國影響之酸雨現象隨工業化與經濟成長而日漸顯著，因此亞洲地區大氣污染物對我國長程輸送所造成的影響，應嚴予關注。此外，更能藉由國際性背景監測站的設立，做為國際相關研究的重要平台。



## 環保署建立魚類毒性測試規範 監測飲水

日前一些意外事件，造成民眾對國內飲用水水質安全產生疑慮，環保署最近建立原水水質魚類毒性測試規範，並提供全國包括金門、連江及澎湖等離島地區水源區管理及自來水事業等相關單位，作為建立飲用水水質安全先期預警機制，。

去年6月金門縣金沙水庫爆發遭棄置伏滅鼠農藥事件，造成民眾對飲用水水質安全產生質疑。環保署即依行政院指示辦理水源區管理單位建立例行性檢測毒物反應機制，經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進行多次研商討論修正，今年3月完成規範，並於4月函送相關管理單位參照辦理。

環保署說，該測試規範是參考國內現行原水水質安全機制的做法，如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先前完成的「原水毒物污染監視養魚箱試驗作業要點」、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原水養魚觀測箱作業須知」為基本架構，並參考台灣大學動物系陳弘成教授「魚類毒性試驗標準方法之研究」及國外相關資料，由該署環境檢驗所完成。

原水水質魚類毒性測試規範主要是對於測試魚種（指標魚種：如朱文錦魚、鯉魚）、魚齡、魚體大小、淨水馴養死亡率、測試設備（如測試缸大小、材質、自動化套裝設備）、測試步驟（如換水率、測試魚數目、餵食、更換測試魚頻率）、觀測紀錄（如測試魚異常行為、原水水質狀況、進食情形、魚病特徵）及因應措施等進行規範。

又其主要優點包括，1. 可及早應變因應縮短處置措施時程；2. 魚病（中毒）的種類及特徵易於觀察；3. 測試魚異常行為易於觀察；4. 可即時掌控測試缸進流原水水質狀況；5. 節省人力、物力及經費；6. 維護管理容易。



## 河川巡守大軍 環境日雄壯誓師

6/5世界環境日，環保署在台北縣八里左岸舉辦河川巡守志工誓師活動，行政院長謝長廷並呼籲全民投入保護水資源的活動，讓人與自然達到共生共榮。

一場堪稱近年來北台灣規模最大的河川巡守志工誓師大會，94年6月5日環境日當天，在台北縣八里左岸會館進行。這場名「在地人愛河護海志工巡守誓師」的活動，由環保署及台北縣政府共同發起，來自全國25縣市約1300餘位志工代表，在行政院長謝長廷與環保署代理署長蔡丁貴的帶領下，齊向污染者嗆聲。

河川巡守志工誓師活動，有全台25縣市約1300位河川巡守志工參加。謝院長致詞時

強調，他所提出的共生概念，不僅是政黨之間的共生，更重要的是人與自然的共生共榮，希望全民都投入保護水資源的活動。台灣是海洋國，但過去河川遭汙染的情況嚴重，他並以高雄市為例，過去河水可被用來寫書法；但近年來在政府努力整治下，已逐漸獲得改善。

環保署說，我國87年將環境日納入「環境基本法」草案，並於91年三讀通過「環境基本法」，明定6月5日為世界環境日，以

民國94年6月

促使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深植環境保護觀念，共同關懷環境問題。本年的環境日，環保署和台北縣政府特別安排與全國的河川巡守志工朋友們，在台北縣八里左岸會館會師，舉行「在地人愛河護海志工巡守誓師活動」，宣示政府與民間共同守護河川海洋的決心。

環保署表示，為了整治河川及海洋，行政院已於93年核定「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自94年至96年將投入約60億元經費進行整治，並結合社區及學校，成立河川志工巡守隊，協助稽查非法排放，及鼓勵民眾認養水質淨化設施。



## 環保簡訊

### 前考選部政次張國龍 將接掌環保署

懸缺月餘的環保署長一職將有確定接掌人選，6/3 經府院高層會商後，首波內閣人事案底定，環保署長將由前考選部政務次長張國龍接任，並於6/8 進行工作交接。現年67歲的張國龍，耶魯大學物理博士畢業，他曾任前考選部政務次長等職務，談到針對上任之後將要推動的環保政策，張國龍指出，目前還要逐一進行了解，但大方向已掌握，他並表示，政策的延續跟改革同樣重要，對於好的環保政策，當然會繼續施行。



環保署長張國龍

### 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險 7/1 起實施

為確保船舶在我國發生污染造成損害時，污染者具損害賠償能力，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將於今年7/1起正式實施。環保署表示，據規定，凡船舶總噸位400噸以上的一般船舶，及總噸位150噸以上的油輪或化學品船，其船舶所有人應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並且不得停止或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違反規定者，將遭受6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的罰鍰。

### 陳總統當一日志工 提倡資源回收

2005年的520很不一樣，尤其對於總統陳水扁先生而言。響應「520台灣志工日」，陳總統於520當天，來到台北市內湖的慈濟資源回收站，穿上志工背心，親自動手做回收分類，體驗「一日志工」的樂趣。陳總統說，當志工不僅是貢獻自己的力量，更能在參與過程中獲得自我實現的成就感，他希望國人一起投入志工服務的行列，從中體會助人的快樂和成長，以早日實現「志工台灣」的願景。



陳總統體驗資源回收，進行空罐分類

# 環 保 政 策 月 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 行 人：張國龍

發行指導：蔡丁貴、林達雄、倪世標

編輯顧問：王碧、王承姬、王敬前、  
王龍池、吳天基、呂喬松、  
何舜琴、呂鴻光、洪玉芬、  
張晃彰、符樹強、陳武信、  
陳昭德、陳雄文、陳熙灝、  
陳聯平、彭賢明、黃世敏、  
黃萬居、張森和、楊之遠、  
董德波、樂昌洽、蕭慧娟、  
鄭顯榮（依筆劃順序）

總 編 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  
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 刊：民國 86 年 7 月

出 版：民國 94 年 6 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www.epa.gov.tw](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mailto: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5.*